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考虑公司未来对融资及资本运作的要求较高,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工作需要更加专业有效地开展,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如下:

1、新增资本运营部,主要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资本市场的融资业务,同时,资本运营部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2、战略规划研究工作调整至研究院;

3、战略与投融资部主要负责投资并购和投后管理工作,更名为战略投资部。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清新环境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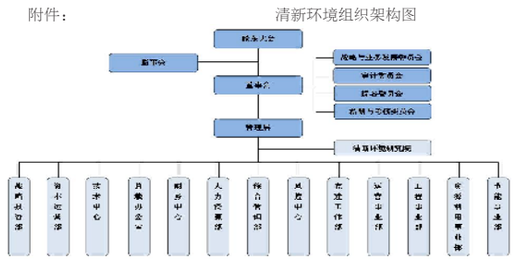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程建龙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程建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程建龙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从事行业研究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程建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建龙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程建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600 股,程建龙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程建龙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印度 PES Engineers 私营有限公司(PES Engineers Private Limted)签署《印度国家电力公司(NTPC)第四合同包辛格劳利电厂一期、二期(5x200MW+2x500MW)烟气脱硫系统包设计及供货合同》,合同金额约 4.27 亿人民币(含税总额)。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度 PES Engineers 私营有限公司(PES Engineers Private Limted)

住 所:1st Floor, Pancom Chambers, 6-3-1090/1/A, Somajiguda, Rajbhavan Road, Hyderabad - 500082, India

经营范围:从事水力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厂(包括输电线路)、机电设备的现场安装服务、核电站及其他行业的管道和设备的现场制造和安装翻新、老化汽轮发电机的维护和升级等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业务。

2、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9 年度,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良好。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印度 PES Engineers 私营有限公司(PES Engineers Private Limted)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印度国家电力公司(NTPC)第四合同包辛格劳利电厂一期、二期(5x200MW+2x500MW)烟气脱硫系统包设计及供货合同

3、项目范围:5 台 200MW 及 2 台 500MW 机组的石灰石湿法烟气脱硫系统的设计、工程设计、核心设备供货制造、施工安装调试指导等。

4、项目工期:共 30 个月。

5、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根据合同约定,以印度卢比为支付货币,采用电汇及信用证支付。

6、违约责任:依照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国际通用贸易规则和合同约定执行,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公司承接此次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竞争力,是公司在国际环保领域上的进一步突破,是公司获得海外客户认可的有力表现,标志着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海外市场业务夯实了基础。上述合同执行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国际贸易政策变化、货币政策变化、汇率波动、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市场、法律、政治方面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印度国家电力公司(NTPC)第四合同包辛格劳利电厂一期、二期(5x200MW+2x500MW)烟气脱硫系统包设计及供货合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13 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向南海农商行申请的 4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康爱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等,康爱多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17,2019-036)。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 24 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陈彦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谷物副产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药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测试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康爱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78.5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 5.00%和 4.09%股权。

康爱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13,052,593.48	749,310,104.82
负债合计	663,290,728.28	529,187,83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61,865.20	220,122,268.91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38,730,844.65	2,147,891,842.99
净利润	39,639,841.29	39,042,819.79

(康爱多 2019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45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454.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1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454.6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3、除息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4、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5、"利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利欧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3 月 2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2 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

9、"利欧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 100.0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3 月 3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0 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1,975,47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支付"利欧转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欧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LEO-CB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9,754.75 万元(2,197.5475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9,754.75 万元(2,197.5475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8、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9、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311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140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欧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90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欧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为"利欧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票面利率为 0.50%,每 10 张"利欧转债"(面值总额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4.00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对于"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欧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周利明、宋且未

电话:021-60158601

传真: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34,948,992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四、议案八、议案十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9,720,570 股,其他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34,948,992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342,394,659 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85,233,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7,161,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 人,代表股份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01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长沙金地金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参股公司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为我司信托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57,166,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五)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债券期限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5、上市安排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担保安排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7、决议有效期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七)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八)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57,166,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九)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部事宜的议案》。

同意 342,39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57,166,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 年 3 月 26 日,泰森控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7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泰森控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额度有效期从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泰森控股已完成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简称	20 顺丰泰森(疫情防控债)SCP002
代码	012000808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